

訴 願 人 ○○○

送達代收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984600 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係本市「○○診所」（下稱系爭診所）負責醫師，經民眾向原處分機關檢舉該診所「○○」收取費用過高。嗣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1 年 1 月 18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審認系爭診所收取診察費新臺幣（下同）2,000 元，已逾本市西醫醫院診所收費標準表所規定一般門診診察費 250 元至 480 元，違反醫療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

，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1 年 12 月 2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

9846000 號裁處書，處系爭診所之負責醫師即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限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前將超

收之醫療費用退還病患。該裁處書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 月 22 日向

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1 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第 22 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0 年 12 月 2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51646400 號公告修正臺北市西醫

院診所收費標準表：（節錄）

項目	診察費
	門診
收費標準	250~480 元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9
違反事實	醫療機構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
法規依據	第 22 條第 2 項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六

- 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檢舉人於 100 年 12 月 8 日至診所就診，手術費用共計 4 萬 5,000 元，診察費、門診費為 0 元；本診所醫師諮詢向來不收取診察、門診費用，僅就療程本身收

費；原處分機關派員進行稽查時，拒收本診所提供之收據，而要求員工提供各項費用之明細收據，該員工遂依稽查人員指示按照「醫療費用收據參考格式」拆列費用，因其新進不知法令，誤以為各項費用均需拆分，乃誤植診察費為 2,000 元，是原處分實有誤解。

三、查訴願人為系爭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未依醫療機構收費標準收費，超收診察費之事實，有系爭診所 100 年 12 月 8 日開立之醫療費用收據及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 月 18 日訪談訴願人

之代理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檢舉人手術費用共計 4 萬 5,000 元，診察費、門診費為 0 元；系爭診所醫師諮詢向來不收取診察、門診費用，僅就療程本身收費；原處分機關派員進行稽查時，拒收系爭診所提供之收據，而要求員工提供各項費用之明細收據，該員工遂依稽查人員指示按照「醫療費用收據參考格式」拆列費用，因其新進不知法令，誤以為各項費用均需拆分，乃誤植診察費為 2,000 元，是原處分實有誤解云云。按醫療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查系爭診所收取診察費 2,000 元，顯逾上揭本市西醫醫院診所收費標準表規定，自應受罰。原處分機關依醫療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其負責醫師即訴願人，並無違誤。再查本件記載系爭診所收取 2,000 元診察費之收據，係訴願人之代理人○○○於 101 年 1 月 18 日接受原處分機關訪談

時所提供之收據，其上蓋有系爭診所印花稅總繳章戳及標明日期之圓戳，足見該收據並非如訴願人主張係診所員工於原處分機關稽查時依稽查人員指示所為。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